

# 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2 号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7 亿元，同比增长 177.9%，归母净利润为-1,705.51 万元，由盈转亏。其中，其他设备营业收入为 1.59 亿元，同比增长 1,259.24%，毛利率为 0.51%，同比下降 66.81 个百分点，音视频产品收入为 1,660.17 万元，同比增长 115.92%，毛利率为 9.48%，同比下降 43.93 个百分点。

（1）请结合其他设备业务和音视频产品业务的具体内容、行业周期、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签订的主要合同的履约情况，包括前十大客户名称、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履约情况、相应收入的确认方式、确认时点及确认依据，说明其他设备业务和音视频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以往年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请结合行业环境、销售价格、成本结构及相应采购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其他设备业务和音视频产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存在重大差异。

(3) 请结合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1,154.4 万元，短期借款为 16,722.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460.86 万元。请结合公司负债的期限结构、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偿债措施与具体偿债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时还款的风险。

3. 2020 年 6 月，你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向湖南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全通”）出售净资产为负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100% 股权。同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你公司同意豁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河伟业对你公司的往来欠款 34,086.87 万元中的 6,883.56 万元，豁免后你对银河伟业的应收款余额为 27,125.13 万元。银河伟业拟分期还款，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3,50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往来欠款。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在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银河伟业尚有一家因工程保证金问题尚未结案，银河伟业自被公司处置后，对其客户及供应商均产生了影响。请结合银河伟业截至目前的涉诉情况、资产状态、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说明银河伟业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还款的风险，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22 亿元，其中，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2.88 亿元，占比为 68.2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58%、10.87%、30.85%、62.68%、80.00%、101.31%。

(1) 请结合你公司采取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具体情况、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及依据，说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并说明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超过 100% 的原因，是否存在需进行补充更正的情形。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695.51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 112.64%。请补充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向预付账款余额前十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预付款进度安排与采购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522.72 万元，计提 349.72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有对应确定的订单，分产品依次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京金石”)形成商誉 5.08 亿元,收购天津普泰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普泰”)形成商誉 3.84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53 亿元。请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自取得北京金石、天津普泰以来这两家公司实现的业绩、毛利率、对应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定位、在手订单、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永续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预计是否符合历史趋势和发展现状、是否具有充分依据,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16 日